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2月5日，即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後第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鍾麗女士，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	指	謝長倫先生，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合共160,926,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主席)
陳有安先生(副主席)
盧華勝先生
張元啟先生
馬富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周諺筠女士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之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相關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60,92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81,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I項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9%
(假設(a)兩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已告完成；及(b)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79,926,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II項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5%
(假設(a)兩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已告完成；及(b)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不會有其他變動，則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82%。

除認購人身份、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付認購價總額外，各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主要部分相同。

各認購事項的認購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下文所討論的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60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0港元折讓約41.67%；
- (ii)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折讓約20.68%；
- (iv) 較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0港元溢價約166.67%（根據已發行股份合共604,074,000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312,000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 (v) 僅就認購事項而言，代表理論攤薄價格每股約0.67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70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及(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理論攤薄效應約為4.4%；及
- (vi) 代表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6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70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及(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6.1%。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及每股股份面值0.01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總市值為112,648,200港元，而總面值為1,609,260港元。

認購價須由各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參考於2025年9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不包括代價發行、重組、貸款資本化、轉換可換股證券及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的詳盡清單(不包括代價發行、重組、貸款資本化、轉換可換股證券及發行內資股)：

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較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2025年11月17日	2339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34.21)%	(20.00)%
2025年11月11日	1003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2.08)%	(1.32)%
2025年11月10日	1920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34%	0.38%
2025年11月9日	8321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24.53)%	(28.57)%
2025年10月31日	54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2.44)%	(2.44)%
2025年10月24日	2371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8.57%	8.57%
2025年9月16日	8365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34.07)%	(37.57)%
2025年9月15日	8093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19.19)%	(19.35)%
2025年9月3日	2268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00)%	2.87%
最高			8.57%	8.57%
最低			(34.21)%	(37.57)%
2025年12月5日	1725	本公司	(20.00)%	(20.68)%

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回顧期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不包括代價發行、重組、貸款資本化、轉換可換股證券及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較有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介乎溢價約8.57%至折讓約34.21%，以及較緊接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8.57%至折讓約37.57%。考慮到(i)本

集團錄得虧損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如下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討論，本集團的集資方案有限；(iii)認購價的折讓在上述市場可資比較案例的範圍內；(iv)認購價較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10港元溢價約166.67%；及(v)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及時提供機會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為股份現行市價的折價以增加認購事項的吸引力乃屬合理。儘管認購價及配售價(等同於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41.67%，(i)由於認購價及配售價乃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釐定；及(ii)於考慮上文所討論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下列各項：
 - (i) 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且並無任何事宜或情況違反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d) 認購人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且並無任何事宜或情況違反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之條款；
- (e)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得；及
- (f)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得。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述第(d)項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外，認購人及／或本公司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任何認購協議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他認購協議仍可進行並完成。

認購人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認購人I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畢業於四川音樂學院。彼於2018年在中國創立其公司，從事教育及信息技術以及建築工程管理業務。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在中國舉行的晚宴上首次與認購人I會面。雙方於2025年11月初開始討論認購事項並於2025年12月5日落實認購協議I的條款。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II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現已退休。彼於1978年至2000年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分行的會計及信貸部門。彼於2001年至2009年擔任中國一家餐飲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一家設備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7年退休。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在中國舉行的投資會議上首次與認購人II會面。雙方於2025年11月初開始討論認購事項並於2025年12月5日落實認購協議II的條款。認購人II為獨立第三方。

經認購人確認，兩名認購人彼此互無關係，並將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完成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關於認購人會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或出售認購股份的意向。

配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6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90%；及
- (ii) 繫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2.97%。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不會有其他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0.53%。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60 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960 港元折讓約 41.67%；
- (ii)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700 港元折讓約 20.00%；
- (iii) 較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06 港元折讓約 20.68%；
- (iv) 較本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0.210 港元溢價約 166.67%（根據已發行股份合共 604,074,000 股、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39,312,000 元及人民幣 1.00 元兌 1.10 港元的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 (v) 僅就配售事項而言，代表理論攤薄價格每股約0.68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70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及(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7%；及
- (vi) 代表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6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70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及(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6.1%。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及每股股份面值0.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為63,000,000港元，而總面值為9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認購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另加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0.95%。配售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佣金率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96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沒有誤導成分；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配售事項完成

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須於不遲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但若配售代理基於以下理由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或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令推進配售事項不再切實可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的變動；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於緊

董事會函件

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ii)僅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僅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僅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iv)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BVI)〕 (附註1)								
	78,343,553	12.97%	78,343,553	10.24%	78,343,553	11.29%	78,343,553	9.16%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附註1)	<u>20,586,000</u>	<u>3.41%</u>	<u>20,586,000</u>	<u>2.69%</u>	<u>20,586,000</u>	<u>2.97%</u>	<u>20,586,000</u>	<u>2.41%</u>
小計	98,929,553	16.38%	98,929,553	12.93%	98,929,553	14.26%	98,929,553	11.57%
任月女士 認購人I	100,000,000	16.55%	100,000,000	13.07%	100,000,000	14.40%	100,000,000	11.69%
	—	—	81,000,000	10.59%	—	—	—	—
認購人II	—	—	79,926,000	10.45%	—	—	—	—
			(附註2)					
董事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1,000,000	0.17%	1,000,000	0.13%	1,000,000	0.14%	1,000,000	0.12%
公眾股東								
認購人I	—	—	—	—	—	—	81,000,000	9.47%
							(附註2)	
認購人II	—	—	—	—	—	—	79,926,000	9.35%
							(附註2)	
承配人	—	—	—	—	90,000,000	12.97%	90,000,000	10.53%
其他公眾股東	<u>404,144,447</u>	<u>66.90%</u>	<u>404,144,447</u>	<u>52.83%</u>	<u>404,144,447</u>	<u>58.23%</u>	<u>404,144,447</u>	<u>47.27%</u>
	<u>604,074,000</u>	<u>100.00%</u>	<u>765,000,000</u>	<u>100.00%</u>	<u>694,074,000</u>	<u>100.00%</u>	<u>855,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Vision直接擁有20,586,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香港航天控股(BVI)直接擁有78,343,553股股份之權益。香港航天控股(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ion擁有，而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文先生則被視為或當作於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兩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僅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后，僅因各認購人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各認購人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各認購人並未落入上市規則第8.24(1)至(3)條所述情況，且彼等各自的股權將被攤薄至低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彼等的股權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空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結構製造；(2)衛星部件製造；(3)衛星動力與能源系統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B)精密製造，包括(1)電子製造服務(EMS)；(2)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及生產全組裝電子產品；(3)能源及信號傳輸線製造；及(4)電子控制系統製造；及(C)儲能，包括(1)新型儲能產品；(2)儲能電源管理芯片；(3)儲能電力電子器件；及(4)儲能熱管理和能量控制系統。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8.6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503.9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2.14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27.94百萬元。基於本公司的可得資料，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擬用於本集團精密製造之一般業務，包括支付予中國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的款項，而約人民幣16.94百萬元擬用於償還部分債務(包括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部分股東貸款)。

為紓緩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繼續尋求外部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狀況。特別是，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外，本集團須維持香港及中國總部及辦公室的營運。根據本公司歷史資料，香港及中國總部及辦公室的每月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日常開支)約為2.9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擬於迪拜設立新辦公室以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發掘新業務機會(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資金需求以維持本集團總部及辦公室的營運。

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基於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於2025年3月17日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條款，香港航天控股(BVI)提供的股東貸款為一項無抵押及免息循環貸款，貸款融資額為100.00百萬港元，而Vision提供的股東貸款為一項無抵押及免息循環貸款，貸款融資額為200.00百萬港元。於2025年8月29日，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已承諾將該股東貸款延長至2026年8月31日。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的未經審核結餘約為102.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大部分股東貸款，詳情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討論。儘管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提供的股東貸款為免息並延長至2026年8月31日，但並無跡象顯示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於2026年8月31日後可能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且在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下，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在股東貸款到期時籌集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規模相若的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本集團的債務將於使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後減少，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理論上將由約330.9%減少至約95.6%(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及緊隨使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後)。由於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方案

於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多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行股本集資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可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鑑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債務融資無法達到此目的；(i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i)銀行融資一般需要抵押資產及／或證券，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則不需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的融資選擇。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考慮到(i)供股及公開發售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耗時更長；(ii)由於其複雜性和需要擬備的額外文件，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iii)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受制於認購水平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不如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情況而言，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較為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i)減輕本集團的短期償債責任；(ii)維持可用現金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iii)透過引入新股東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約140.5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138.12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開支及配售佣金後)，即每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550港元。

董事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0.20百萬港元或65.31%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即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於2025年3月17日提供的貸款融資；及(ii)約47.92百萬港元或34.69%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約10.05百萬港元用於在迪拜成立辦公室及未來十二個月的相關經營開支。迪拜辦公室將作為本集團現有所有業務分部(包括航空航天業務、精密製造及儲能)的區域樞紐及在地聯絡點，用於發掘業務機會，包括與迪拜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聯絡以促進高效溝通，並通過收集當地市場趨勢資訊及加強區域市場品牌建設，為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支持；及(b)約37.87百萬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總部及辦公室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開支，其中包括辦公室開支約13.25百萬港元、薪金付款約12.92百萬港元、租金付款約3.93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約4.20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3.57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少於上述金額，則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相應調減。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本集團部分資本短缺的機會，因為於2025年8月27日完成之前次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淨額	
2025年7月25日及 2025年8月27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 行股份	認購事項的 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 得款項淨 額分別為 65百萬港 元及約 64.5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 項的所得款項淨 額按以下方式應 用：(i)約60.9百萬 港元或94.4%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限 於支付薪金(約 35.3百萬港元或 54.7%)、租賃開 支(約3.0百萬港 元或4.7%)、水電 費(約3.0百萬港 元或4.7%)、法律 及專業費用(約 12.4百萬港元或 19.2%)、辦公室 日常開支(約3.6 百萬港元或5.6%) 及其他行政開支 (約3.6百萬港元 或5.6%)；及(ii)約 3.6百萬港元或 5.6%將用作本集 團航天業務之經 營開支。	已按預定用 途悉數動 用	無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的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於將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股東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香港航天控股(BVI)及Vision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為(i)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授予特別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謹啟

2026年1月27日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鍾麗女士(「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I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宜的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謝長倫先生(「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9,92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II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5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1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9樓917–92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受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文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